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4762
聯絡人：陳耕宇
電 話：04-37061069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6234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62347A00_ATTCH1.pdf)
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110年度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分享會系列活動第二梯次實施計畫」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，本署委請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旨揭分享會。
- 二、本分享會邀請不同區域學校學生分享其課程學習成果，並邀請大專校院教授對於學生課程學習成果提供即時回饋與建議，期待透過學生相互觀摩及分享，促進學生自我反思及自我探索，精進課程學習成果內容。
- 三、本分享會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（以1000人為限），人數超過時，以未曾參加本署辦理之相關活動者，優先錄取。



2、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團隊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110年12月19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時開始報到，請於報到時間再行登入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採Cisco Webex軟體進行線上分享及交流，並分為普通型（A）、技術型及綜合型（B）2場次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12月13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Google表單報名（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W4Fxi7GkH8hVpnkf9>）；本分享會連結，將另提供已錄取參加之學生、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團隊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代表。

六、如有報名問題，請洽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王小姐，
電話：（049）2362082，轉1214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(私立宏德高級進修學校、臺灣省花蓮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進修學校除外)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本署高中組

電子公文
10:04:5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